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張立錚
電話：02-87335802
傳真：02-87335621
電子信箱：biggun@water.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技字第1096027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13195024_1096027448_1_ATTACHMENT1.pdf、
13195024_1096027448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處109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並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為配合自來水法新增第61-2條等多項法令變動，以避免相關規定有不合時宜且與實務不符之情形，故辦理旨揭作業手冊部分條文修正，隨文檢附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供參。
- 二、109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內容，可至本處官網查詢或自行下載：<http://www.water.gov.taipei> > 廠商服務 > 用水設備審查及檢驗資訊 > 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相關規定。
- 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設計圖送審須知」一併自110年1月1日起廢止。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

電子
文
騎

8

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

修正條文總說明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下稱本手冊)係規範本處就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面審查、檢驗及給水申請、設計等業務之工作標準，前於民國 108 年 10 月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北市水企字第 1086025687 號函修訂至今，遇有自來水法新增第 61-2 條、內政部新頒「水道連結型自動灑水設備設置基準」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0 條全條文刪除等多項法令變動，為避免本手冊有不合時宜且與實務不符之情形，爰辦理本次修正。

案經本處召開 3 次修訂會議，經與會各單位討論達成共識，確認完成修正草案(詳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次計修訂 33 項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內容重新編排及文字修正，計 13 項(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1、2、3、7、9、10、11、21、22、24、25、31、32 項)。
- 二、審查供水計畫書(山坡地開發案)初審階段，新增須提供使用土地區分文件，複審時檢附申辦受水池雜照送審相關文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土地文件(農地)，計 3 項(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4、5、13 項)。
- 三、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設計圖送審須知」內有關既有建物審圖等相關內容納入本手冊，計 7 項(修正條

文對照表第 6、8、14、15、16、17、19 項)，並將本處送審須知廢止。

四、依據南門中繼市場、環南市場及其他相關實務經驗，新增審查大型市場改建案需檢附原用水資料、屋頂層加壓馬達設置規定與圖說(圖 2-6、圖 2-7)、分表位應採集中且分層或分區設置及共用加壓主下水管之分表前應裝設逆止閥計 4 項(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12、23、26、27 項)。

五、因應人口少子化修正用水量計算方式，一般住宅及透天別墅由原每戶 4 人、每戶 8 人修正為每戶 3 人、每戶 6 人，以避免滯留水影響用水安全，計 1 項(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28 項)，

六、修正土地同意書(表 2-1)及新增水池水塔共用同意書(表 4-7)，計 2 項(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20、30 項)。

七、配合自來水法第 61-2 條公佈實施，新增給水外線設計注意事項(109 年 3 月 30 日 109-1 技術通報)，計 1 項(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33 項)。

八、配合內政部新頒「水道連結型自動灑水設備設置基準」，新增既有建物圖面審查注意事項，計 1 項(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18 項)。

九、配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30 條刪除，水栓及衛生設備最低供水壓力由原 $0.56\text{kg}/\text{cm}^2$ 修正為 $0.3\text{kg}/\text{cm}^2$ ，計 1 項(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29 項)。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之內容，計 33 項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目錄</p> <p>第五章相關法規<u>參考法規</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來水法 ●自來水法施行細則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 ●<u>水道連結型自動灑水設備設置基準(內政部)</u> ●<u>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經濟部)</u> ●<u>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自來水類)</u>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外線裝設費計收要則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接水申請須知 ●<u>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接水申請類別之適用時機等辦理原則</u> <p>第一章 總 則</p> <p>1-6 表位設置</p> <p>……，乃於 87 年 8 月 31 日北市水企字第 8721042101 號公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目錄</p> <p>第五章相關法規</p> <p>5-1 自來水法</p> <p>5-2 自來水法施行細則</p> <p>5-3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p> <p>5-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p> <p>5-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附件 1)</p> <p>5-6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外線裝設費計收要則</p> <p>5-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接水申請須知(附件 2)</p> <p>5-8 <u>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設計圖送審須知</u></p> <p>第一章 總 則</p> <p>1-6 表位設置</p> <p>……，乃於 87 年 8 月 31 日北市水企字第 8721042101 號公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p>	<p>作業手冊並無第五章，名稱修改為參考法規，並置於手冊最後一頁，以符實際。</p>

2	<p>置原則」，並於 94 年 10 月、100 年 5 月、105 年 10 月及 108 年 10 月再次修訂公告(詳參第 5 章)，用戶屋頂立式表位裝置示意圖如圖 1-1 所示……</p>	<p>置原則」，並於 94 年 10 月、100 年 5 月、105 年 10 月及 108 年 10 月再次修訂公告(詳參第 5 章)，用戶屋頂立式表位裝置示意圖如圖 1-1 所示……</p>	<p>本手冊已刪除第 5 章，圖 1-1 立式表位圖分表口徑 40 公釐以下者應設球塞閥與「表位設置原則」圖面一致。</p>
3	<p>1-9 用水設備外線裝設工程費之計收</p> <p>本處訂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外線裝設費計收要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5 章相關法規)，以為用水設備外線裝設工程費計收之依據。</p>	<p>1-9 用水設備外線裝設工程費之計收</p> <p>本處訂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外線裝設費計收要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5 章相關法規)，以為用水設備外線裝設工程費計收之依據。</p>	<p>本手冊已刪除第 5 章</p>
4	<p>第二章 審 圖</p> <p>2-4 審查供水計畫書申請案(山坡地開發案)</p> <p>一、 審查程序：</p> <p>(一)初審階段</p> <p>1、山坡地社區申請開發許可或整地雜照核發前，應檢附供水計畫書及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及水塔)、自設間接給水系統管線配置圖及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分區等文件送本處辦理審查。</p>	<p>第二章 審 圖</p> <p>2-4 審查供水計畫書申請案(山坡地開發案)</p> <p>一、 審查程序：</p> <p>(一)初審階段</p> <p>1、山坡地社區申請開發許可或整地雜照核發前，應檢附供水計畫書及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及水塔)、自設間接給水系統管線配置圖等文件送本處辦理審查。</p>	<p>新增供水計畫書初審時須提送使用土地分區文件，以避免水池設置位置不當，日後遭拆除，影響供水。</p>
5	<p>5、開發單位檢附本處同意供水備查函，向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及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及水塔)等公共設施之雜照，並於複審時檢附申辦雜照送審相關文件。</p>	<p>5、開發單位檢附本處同意供水備查函，向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及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及水塔)等公共設施之雜照。</p>	<p>提醒申請人於複審時須提雜照送審相關文件。</p>

6	<p>2-5 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p> <p>一、<u>新建物：取得建築執照尚未完工之建案，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技術科辦理審查。惟新建物未接水前</u>表位變更(不涉及口徑、數量、供水系統變更時)逕向所屬轄區營業分處提出圖面審查。</p> <p>(一) 無修正</p>	<p>2-5 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p> <p>一、<u>審圖申請須知：詳「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設計圖送審須知」</u></p> <p>(一) 申請表 1 份 (蓋妥建築師事務所及建築師印章) 並檢附建造執照影本 (正反兩面均請複印, 並蓋妥建築師事務所及建築師印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p> <p>(二) 內線工程審查計算表 (表 2-2, <u>可於本處網站</u> www.twd.gov.tw: 服務資訊 > 服務總覽 > 廠商專區 > 線上查詢 > 內線圖審查相關資訊下載)。</p> <p>(三) 建造執照副本 (含建造執照申請書及圖), 俟內線圖審查合格後退還。</p> <p>(四) 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以電腦出圖 A1 格式 1 式 3 份為原則及光碟片 1 片, 得以 1 份先行送審, 俟無待修正事項後補送其餘副本及修正後之光碟片。</p> <p>(五) 圖面蓋建築師事務所及建築師印章。</p> <p>(六) 申請圖說應以圖面夾裝</p>	<p>「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設計圖送審須知」內容與現況不符, 且新建物內容已納入作業手冊, 擬另將既有建物審圖等部分納入手冊後, 併案簽報廢止送審須知。</p>
7	<p>(二) 內線工程審查計算表 (表 2-2, <u>可於詳見本處官網站</u> www.twd.gov.tw: 服務資訊 > 服務總覽 > 廠商專區 > 線上查詢 > 內線圖審查相關資訊下載)。</p> <p>(三) 無修正。</p> <p>(四) 無修正。</p> <p>(五) 無修正。</p> <p>(六) 無修正。</p>	<p>(二) 內線工程審查計算表 (表 2-2, <u>可於本處網站</u> www.twd.gov.tw: 服務資訊 > 服務總覽 > 廠商專區 > 線上查詢 > 內線圖審查相關資訊下載)。</p> <p>(三) 建造執照副本 (含建造執照申請書及圖), 俟內線圖審查合格後退還。</p> <p>(四) 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以電腦出圖 A1 格式 1 式 3 份為原則及光碟片 1 片, 得以 1 份先行送審, 俟無待修正事項後補送其餘副本及修正後之光碟片。</p> <p>(五) 圖面蓋建築師事務所及建築師印章。</p> <p>(六) 申請圖說應以圖面夾裝</p>	<p>概敘詳見本處官網, 不再詳述網址及路徑, 以避免日後因網址或路徑變更時再辦理手冊修正。</p>

(七) 內線工程設備變更設計：

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變更設計送審分為部分審查及全案審查。部分審查案除前申請表 1 份、建造執照副本（含建造執照申請書及圖）等 2 項文件外，需備妥原首頁圖面及與變更設計有關之圖面以電腦出圖 A1 格式 1 式 3 份及光碟片 1 片（得以 1 份先行送審，俟無待修正事項後補送其餘副本及修正後之光碟片【**須與本處相容之軟體版本**】）、原核准全案圖面 2 份及函件影印本（或註明函件文號），並於原首頁圖面註明變更概要（表 2-3），內容包含：前（數）次核准日期及文號，本次變更為第幾次變更、變更項目及變更圖面之圖號等，且所有圖面圖號需與原審核圖號一致，若有新增圖面以-A；-B.....註記方式插入。未備原核准圖面 2

訂成冊，封面註明建照號碼，建築師事務所名稱、地址、連絡人、連絡電話。

(七) 內線工程設備變更設計：

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變更設計送審分為部分審查及全案審查。部分審查案除前申請表 1 份、建造執照副本（含建造執照申請書及圖）等 2 項文件外，需備妥原首頁圖面及與變更設計有關之圖面以電腦出圖 A1 格式 1 式 3 份及光碟片 1 片（得以 1 份先行送審，俟無待修正事項後補送其餘副本及修正後之光碟片）、原核准全案圖面 2 份及函件影印本（或註明函件文號），並於原首頁圖面註明變更概要（表 2-3），內容包含：前（數）次核准日期及文號，本次變更為第幾次變更、變更項目及變更圖面之圖號等，且所有圖面圖號需與原審核圖號一致，若有新增圖面以-A；-B.....註記方式插入。未備原核准圖面 2 份者，屬全案審查，除第 1、2 項文件外，

要求提供之軟體與本處相容，以便核對。

份者，屬全案審查，除第 1、2 項文件外，全案以電腦出圖 A1 格式 1 式 3 份及光碟片 1 片(得以 1 份先行送審，俟無待修正事項後補送其餘副本及修正後之光碟片)，並於首頁圖面註明前述變更概要。部分審查方式送審者，審查費用依變更內容 8 折計價；全案審查方式送審者，以全案審查費用 8 折計收。

(八) 無修正。

(九) 無修正。

(十) 無修正。

(十一) 審圖程序

1、掛件申請：(申請表 2-4，可於詳見本處官網站 www.twd.gov.tw：服務資訊 > 服務總覽 > 廠商專區 > 線上查詢 > 內線圖審查相關資訊下載)，申請案件種類包括下列 3 種：

(1) 新案：全新掛件成案之

全案以電腦出圖 A1 格式 1 式 3 份及光碟片 1 片

(得以 1 份先行送審，俟無待修正事項後補送其餘副本及修正後之光碟片)，並於首頁圖面註明前述變更概要。部分審查方式送審者，審查費用依變更內容 8 折計價；全案審查方式送審者，以全案審查費用 8 折計收。

(八) 須供水計畫書之地區應檢附原核准供水計畫書及合格之建築物戶外管線相關圖面供核對。

(九) 審查合格之案件於通知繳費後，至本處客服中心繳費後領回審查合格函及圖面 2 份。

(十) 前圖面均須為 A1 格式，電腦圖檔以 AUTOCAD 或 MICROSTATION V8 及 JPG 或 PDF 格式製作。

二、審圖程序

(一) 掛件申請：(申請表 2-4，可於本處網站 www.twd.gov.tw：服務資訊 > 服務總覽 > 廠商專區 > 線上查詢 > 內線圖審查相關資訊下載)，申請案件種類包括下列 3 種：

1、新案：全新掛件成案之

調整編排及概述詳見本處官網。

	<p>申請案。</p> <p><u>(2)</u>變更設計案：原案變更設計後送審者。</p> <p><u>(3)</u>重新掛件案：資料不全或設計內容不符相關規定者予以標註應改正處後，申請人繳費領回修正，修正完畢重新送審者。</p> <p><u>(4)</u>撤件：未進入審查程序，經申請人主動撤銷審查者。</p> <p><u>2、</u>審查：</p> <p><u>(1)</u>合格：通知繳費後，至本處客服中心繳費後領回審查合格函及圖面2份。</p> <p><u>(2)</u>改正：資料不全或設計內容不符相關規定者予以標註應改正處，於通知繳費後領回補正；未依規定補正者，經再次退回補正或退回補正後變更設計內容者，依變更設計費用計收審查費。</p>	<p>申請案。</p> <p><u>2、</u>變更設計案：原案變更設計後送審者。</p> <p><u>3、</u>重新掛件案：資料不全或設計內容不符相關規定者予以標註應改正處後，申請人繳費領回修正，修正完畢重新送審者。</p> <p><u>4、</u>撤件：未進入審查程序，經申請人主動撤銷審查者。</p> <p><u>(二)</u> 審查：</p> <p><u>1、</u>合格：通知繳費後，至本處客服中心繳費後領回審查合格函及圖面2份。</p> <p><u>2、</u>改正：資料不全或設計內容不符相關規定者予以標註應改正處，於通知繳費後領回補正；未依規定補正者，經再次退回補正或退回補正後變更設計內容者，依變更設計費用計收審查費。</p>	
10	<p><u>3、</u>申請案之進度及費用可至詳見本處官網站</p> <p>www._twd.gov.tw：服務資訊 > 服務總覽 > 廠商專區 > 線上查詢 > 內線圖審查相關資訊 > 內線圖申辦狀態查詢。</p>	<p><u>(三)</u> 申請案之進度及費用可至本處網站</p> <p>www.twd.gov.tw：服務資訊 > 服務總覽 > 廠商專區 > 線上查詢 > 內線圖審查相關資訊 > 內線圖申辦狀態查詢。</p>	<p>概述詳見本處官網，不再詳述網址及路徑，以避免日後因網址或路徑變更時再辦理手冊修正。</p>
11	<p><u>4、</u>審圖人員注意事項</p> <p><u>(1)</u>辦理新建物審圖階段，於水壓可達地區，須依新建物接水位置(表位)</p>	<p><u>(四)</u> 審圖人員注意事項</p> <p><u>1、</u>辦理新建物審圖階段，於水壓可達地區，須依新建物接水</p>	<p>調整編排</p>

	<p>審圖作業流程，預先了解接水位置、供水能力及土地權屬，必要時應與分處聯繫，並須填寫新建物接水位置(表位)審圖作業點檢表，送主管核准後發文，各營業分處於收到設計圖副本時，應先審查接水位置(表位)，如有不妥，應及時向技術科反映修正(作業流程及檢點表請參照 108 年 5 月 14 日編號 108-4 號技術通報)。</p> <p>(2)辦理供水計畫書(山坡地開發案)複審合格後，應於合格函內說明未來用戶加壓受水設備產權之轉移，須符合自來水法 61-1 條相關規定。另於該合格函內要求建築物出賣人應於買賣契約中說明所買受建築物之自來水加壓受水設備非當地自來水事業維護範疇，需自行維護，以保障購屋消費者用水權益。</p>	<p>位置(表位)審圖作業流程，預先了解接水位置、供水能力及土地權屬，必要時應與分處聯繫，並須填寫新建物接水位置(表位)審圖作業點檢表，送主管核准後發文，各營業分處於收到設計圖副本時，應先審查接水位置(表位)，如有不妥，應及時向技術科反映修正(作業流程及檢點表請參照 108 年 5 月 14 日編號 108-4 號技術通報)。</p> <p>2、辦理供水計畫書(山坡地開發案)複審合格後，應於合格函內說明未來用戶加壓受水設備產權之轉移，須符合自來水法 61-1 條相關規定。另於該合格函內要求建築物出賣人應於買賣契約中說明所買受建築物之自來水加壓受水設備非當地自來水事業維護範疇，需自行維護，以保障購屋消費者用水權益。</p>	
12	<p><u>(3)審查大型市場、大型購物中心改建或中繼市場案，應檢附原有用水資料。</u></p>		<p>依據南門中繼市場經驗新增審圖人員注意事項。</p>
13	<p><u>(4)供水計畫書初審時，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分區屬農地者，應</u></p>		<p>土地使用分區影響日後供水甚鉅，複審階段</p>

14	<p><u>於複審時要求申請人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文件。</u></p>		<p>有必要釐清。</p>
15	<p><u>(十二)處理時限:詳見本處官網「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自來水類)」。</u></p>		<p>參照「用戶用水設備設計圖送審須知」內容補增處理時限。</p>
16	<p><u>二、既有建物:前項新建物以外之建物及其他相關申請接水案,由所屬轄區營業分處辦理審查。惟 99 年 4 月 1 日以後始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物,移由本處技術科辦理圖面審查。</u></p> <p>(一)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變更)設計圖審查申請表。</p>		<p>調整編排,補增既有建物審查規定。另「99 年 4 月 1 日……」係參照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接水申請類別之適用時機等辦理原則。</p>
17	<p><u>(二)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須為 A3 格式電腦繪製,圖檔以 AUTOCAD 或 MICROSTATION V8 及 JPG 或 PDF 格式製作,(得以 1 份先行送審,俟無待修正事項後,補送其餘副本及修正後之光碟片【須與本處相容之軟體版本】)。</u></p> <p>(三)檢附合格水管承裝商業務手冊及公會會員證(驗畢發還)。</p> <p>(四)接水證明。</p>		<p>新增電子圖檔格式以符合目前實際作業方式。</p>
18	<p><u>(五)水表表位設置於他人土地同意書(表 2-1)。</u></p>		<p>配合分處審查既有建物案例,新增條款。</p>
18	<p><u>(六)既有合法建築物屬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住宅場所自主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灑</u></p>		<p>依據內政部頒「水道連結型自動灑水設備設置基準」增</p>

	<p><u>水設備，以提升其主動滅火能力者，逕向所屬轄區營業分處提出圖面審查，審查注意事項如下(詳參內政部水道連結型自動灑水設備設置基準):</u></p> <p><u>1、由水塔集水管連接者，連接處之下水管口徑須大於消防系統管徑(可以相同)。</u></p> <p><u>2、單一集水管接水需避免各樓層供水互相影響，需加設表前逆止閥及止水閥(開關)。分水支管之尾水，應引流至馬桶水箱內。</u></p> <p><u>3、消防撒水系統及設備、配管由消防局審查。</u></p>		訂。
19	<p><u>(七)處理時限:詳見本處官網「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自來水類)。</u></p>		調整編排及參照「用戶用水設備設計圖送審須知」內容補增審查時限。
20	<p>三、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內容</p> <p>(一)總說明：</p> <p>4、注意事項</p> <p>(2)新建物水表表位及表後管線通過他人<u>土地同意書(表2-1)</u>，須經民間公證人或法院公證。</p>	<p>三、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內容</p> <p>(一)總說明：</p> <p>4、注意事項</p> <p>(2)新建物水表表位及表後管線通過他人土地同意書(表2-1)，須經民間公證人或法院公證。。</p>	配合供水計畫書審查，土地同意書內容備註自來水法 61-1 條款，以提醒申請人及地主。
21	<p>(五)屋頂分表配置圖(詳第5章相關法規5-5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表位設置原則)</p>	<p>(五)屋頂分表配置圖(詳第5章相關法規5-5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表位設置原則)</p>	分表配置不限屋頂，第5章已

	<p>設立式分表位者除加繪前視圖(依現場正面正視之實際情形繪製)外,另附立式水表設計圖(含表位裝置正視圖、水表固定架側視圖及水表及由令長度圖表);設平面表位者,附平面表位裝置詳圖,並應設計固定措施。其他相關規定及圖示請參照「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並依實際狀況繪製。</p>	<p>設立式分表位者除加繪前視圖(依現場正面正視之實際情形繪製)外,另附立式水表設計圖(含表位裝置正視圖、水表固定架側視圖及水表及由令長度圖表);設平面表位者,附平面表位裝置詳圖,並應設計固定措施。其他相關規定及圖示請參照「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並依實際狀況繪製。</p>	<p>刪除。</p>
22	<p>四、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水塔)</p> <p>(二)設計規定及注意事項:</p> <p>10、水箱應設溢水管、排水管及通氣管,管口應加設防蟲網。水箱之溢水管、排水管之口徑應大於進水管(含揚水管)市售標稱管徑1級距以上,溢水管出口位於最高水位處,低於進水管1管徑以上,且不得小於50mm,排水管出口位於池體最低點,以利清洗排水</p>	<p>四、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水塔)</p> <p>(二)設計規定及注意事項:</p> <p>10、水箱應設溢水管、排水管及通氣管,管口應加設防蟲網。水箱之溢水管、排水管之口徑應大於進水管(含揚水管)市售標稱管徑1級距以上,溢水管出口位於最高水位處,低於進水管1管徑以上,且不得小於50mm,排水管出口位於池體最低點,以利清洗排水。</p>	<p>市售產品經常變化故刪除「市售」,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15條文字已於手冊內載入,不再贅述。</p>
23	<p>12、水塔底應高於屋頂2m以上或於分表前另設具有隔震功能之恆壓變頻馬達,以確保頂樓正常供水。加壓用戶之水塔後主下水管應與不需加壓用戶之水塔後主下水管分離(圖2-6、圖2-7)。</p>	<p>12、水塔底應高於屋頂2m以上或另設間接加壓設備,以確保頂樓正常水壓。</p>	<p>修正頂樓裝設加壓馬達規定,以確保正常供水,並新增圖2-6及圖2-7。</p>

24	<p>13、水箱之集水坑應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至少 5cm 以上；位於屋頂之水塔須與接觸屋頂層之結構分離，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保持適當維修空間及安全距離。</p>	<p>13、水箱之集水坑應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至少 5cm 以上；位於屋突 1 層之水塔須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屋突 2 層(含)以上與結構共構之水塔則不在此限，但屋突 2 層(含)以上非與結構共構之水塔，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並應保持適當維修空間；塔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p>	<p>依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 6 條規定，重新修正屋頂水塔相關規範，以便維修及確保工作人員之安全。</p>
25	<p>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p> <p>(七)同 1 建照有 2 棟以上之建築物者，或 2 組以上各棟建築物應有獨立之給水系統者，請並在各棟之總表、水池、水塔註明所供水之戶號或標註甲、乙、丙．．．．棟，以便區別。</p>	<p>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p> <p>(七)同 1 建照有 2 棟以上之建築物或 2 組以上之給水系統者，請在各棟之總表、水池、水塔註明所供水之戶號或標註甲、乙、丙．．．．棟，以便區別。</p>	<p>依實務經驗，加強說明同一建照有 2 棟以上建築物者，各棟應有獨立之給水系統，方便維護管理並確保用水安全。</p>
26	<p>(八)表位設置之位置應位於安全空間以便利抄表、換表、檢查維護、不受汙染、排水良好，不影響車輛、行人通行，且不得設於廁所及浴室及不可妨礙公共安全，並以一戶一表為原則。<u>分表位應優先設置於屋頂，若管道間無法容納所有下水管時，原則應採集中且分層或分區設置方式辦理，並設置照明設備及排水系統，以利維修。</u>其他規定請參閱「臺北自</p>	<p>(八)表位設置之位置應位於安全空間以便利抄表、換表、檢查維護、不受汙染、排水良好，不影響車輛、行人通行，且不得設於廁所及浴室及不可妨礙公共安全，並以一戶一表為原則，其他規定請參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p>	<p>依據環南市場經驗，重申表位設置原則內相關規定及分表管理原則。</p>

<p>27</p>	<p>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p> <p>(二十七) <u>共用加壓主</u>下水管分歧供水之系統(含樓中樓系統), 於<u>該下水管之分表前</u>均應增設逆止閘, <u>以確保供水穩定(圖 2-6、圖 2-7)</u>。</p>	<p>(二十七) <u>以單一下水管至各樓層</u>分歧供水之系統(含樓中樓系統), 於<u>各樓層分歧後</u>應增設逆止閘(<u>最低樓層免設</u>), 避免低樓層用戶水質污染。</p>	<p>明定共用同一加壓主下水管之分表前均須於表前裝設逆止閘, 以穩定供水並新增圖 2-6 及圖 2-7。</p>
<p>28</p>	<p>2-6 用水量分析</p> <p>一、用水量計算方式</p> <p>(一) 一般住宅以每人每日 225 公升, 每戶 4³ 人計算用水量, 小套房(僅具臥室、浴廁及廚房各 1 之單元)以每戶 2 人計算, 透天厝、透天別墅以每戶 8⁶ 人計算。</p>	<p>2-6 用水量分析</p> <p>一、用水量計算方式</p> <p>(一) 一般住宅以每人每日 225 公升, 每戶 4 人計算用水量, 小套房(僅具臥室、浴廁及廚房各 1 之單元)以每戶 2 人計算, 透天厝、透天別墅以每戶 8 人計算。</p>	<p>因應人口少子化, 依據內政部 2017 年底統計資料六都平均 2.73 人/戶, 修正用水量計算, 以避免滯留水影響用水安全。</p>
<p>29</p>	<p>2-7、進水管口徑</p> <p>七、<u>水栓及衛生設備供水水壓不得低於每平方公分 0.3 公斤; 其因特殊裝置需要高壓或採用直接沖洗閘者, 水壓不得低於每平方公分 1 公斤。(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 13 條)</u></p> <p>第四章 給水申請及設計</p> <p>4-3 用戶申請案之種類</p>	<p>2-7、進水管口徑</p> <p>六、<u>分表口徑 50mm 以上, 亦需依所在樓層之有效水頭, 表前表後水管長度考慮分表摩擦損失, 加以校核。其校核後之給水管出水口最低水壓每平方公分不得小於 0.56 公斤, 但具沖水閘設備者不得小於 1 公斤。(建築技術規則第 30 條)</u></p> <p>第四章 給水申請及設計</p> <p>4-3 用戶申請案之種類</p>	<p>建築技術規則第 30 條已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刪除, 改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 13 條規定。</p> <p>本處目前並無</p>

30	<p>二、改裝案件</p> <p>(五)直接用水改間接用水</p> <p>2、應備文件</p> <p>(1)水池水塔共用同意書 <u>(表 4-7)</u>。</p> <p>(九)一般用水變更為臨時工程用水</p> <p>3、注意事項</p> <p>(6)各分處應加強用戶申請臨時工程用水之審查，如該案已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應改申請第一段<u>外線先行</u>施工兼工程用水。</p> <p>(7)建築基地整地初期，可將基地內舊有水表擇一變更為臨時工程用水（附舊栓水費單），惟該留用水表及管線應於「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合格 3 天內通知用戶拆除，並改申請第一段<u>外線先行</u>施工兼工程用水。</p>	<p>二、改裝案件</p> <p>(五)直接用水改間接用水</p> <p>2、應備文件</p> <p>(1)水池水塔共用同意書。</p> <p>(九)一般用水變更為臨時工程用水</p> <p>3、注意事項</p> <p>(6)各分處應加強用戶申請臨時工程用水之審查，如該案已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應改申請第一段<u>施工兼工程用水</u>。</p> <p>(7)建築基地整地初期，可將基地內舊有水表擇一變更為臨時工程用水（附舊栓水費單），惟該留用水表及管線應於「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合格 3 天內通知用戶拆除，並改申請第一段<u>施工兼工程用水</u>。</p>	<p>制式水池水塔共用同意書，新增表 4-7。</p>
31	<p>4-8 編製設計書與核算工料費</p> <p>表 4-3 DIP 經常用料</p> <p>延性螺壓式單<u>凸</u>緣短管</p> <p>延性螺壓式單承口單<u>凸</u>緣短管</p> <p>延性螺壓式單承口單<u>凸</u>緣三通管</p> <p>延性螺壓式雙<u>凸</u>緣短管</p> <p>延性<u>凸</u>緣悶頭</p> <p><u>凸</u>緣式截流閘門</p> <p><u>凸</u>緣式截流閘門擋土</p>	<p>4-8 編製設計書與核算工料費</p> <p>表 4-3 DIP 經常用料</p> <p>延性螺壓式單<u>突</u>緣短管</p> <p>延性螺壓式單承口單<u>突</u>緣短管</p> <p>延性螺壓式單承口單<u>突</u>緣三通管</p> <p>延性螺壓式雙<u>突</u>緣短管</p> <p>延性<u>突</u>緣悶頭</p> <p><u>突</u>緣式截流閘門</p> <p><u>突</u>緣式截流閘門擋土</p>	<p>依據政風室 109 年工程用水專案稽核，建議與接水須知統一用語</p>
32	<p>配合國家標準 (CNS) 用字，原「突」緣更正為「凸」緣。</p>		

33	<p><u>4-13 自來水法 61-2 條給水外線設計注意事項(參照本處 109 年 3 月 30 日公布 109-1 技術通報)</u></p> <p><u>一、適用範圍</u></p> <p><u>(一) 總(直接、專用)表位置與接用配水管位置非屬同一地號。</u></p> <p><u>(二) 所使用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或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路、道路或現有巷道。</u></p> <p><u>二、設計注意事項(請擇施工為損害地主或區域環境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綜合考量)</u></p> <p><u>(一) 給水外線設計</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考量外線走向及總(直接、專用)表位置。</u> <u>2. 管線長度短、走向直。</u> <u>3. 工期較短。</u> <u>4. 易施作，便於後續維護更新。</u> <u>5. 所需工程經費較少。</u> <p><u>(二) 給水外線使用土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原則以公有道路用地優先，私有道路用地次之，素地為最後不得已選擇。</u> <u>2. 影響所有權人權益較小。</u> <p><u>(三) 施工方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不損鄰或影響最低。</u> <u>2. 不影響交通及環境衛生或影響最低。</u> 	4-13 無	配合自來水法第 61-2 條及參照本處 109 年 3 月 30 日公布 109-1 技術通報列入。
----	---	-----------	--